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449280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
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

现将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：

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 1500(租赁不满一年)、1523(租赁贸易)、9800(租赁征税)的租赁飞机(税则品目：8802)，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，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
2018 年 5 月 11 日